

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JSHC-2024010030C6

项目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核与辐射行政审
批业务事项技术评估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9
1.1 适用范围	9
1.2 合格的供应商	9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9
1.4 法律适用	10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0
二、采购文件	10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0
三、响应文件	11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3.3 响应报价	11
3.4 响应报价中的货币	12
3.5 响应保证金	12
3.6 响应有效期	12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3
4.2 响应截止时间	14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响应文件启封及评审	14
5.1 响应文件启封	14
5.2 磋商小组	15
5.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5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
5.5 评审及成交	16
5.6 评审过程保密	16
5.7 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17
5.8 废标（终止磋商活动）	17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7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18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6.2 质疑处理	18

6.3 成交通知书	19
6.4 签订合同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2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4
一、响应函、响应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40
1.响应函	40
2.报价一览表	41
3.响应报价明细表	42
5.项目实施方案	44
6.服务方案	44
7.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45
二、相关附表格式	46
1.法人授权委托书	46
2.声明（参考格式）	47
3.承诺（参考格式）	48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附件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6
附件 4.最终报价表	52

第一章 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核与辐射行政审批业务事项技术评估项目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HC-2024010030C6

项目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核与辐射行政审批业务事项技术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0 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需求：2024 年核与辐射行政审批业务事项技术评估项目包括：受采购人委托，承担采购人（含各派出局）负责审批的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承担采购人负责审批的重点辐射安全许可事项的技术评估；开展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培训；协助采购人做好核与辐射行政审批业务事项的其他有关工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响应）人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1）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 （2）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至日 2 天前，应先登

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3.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7.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01日至2024年03月07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层。

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须获取采购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采购文件售价：¥100（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汇款凭据的截图（付款码见附件）（**转账时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030C6**）。

获取采购文件电话：025-83609978 邮箱：jshc9999@163.com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接收时间：2024年03月12日14:00:00-14:30:00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2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4年03月12日14点30分00秒后（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层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审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此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

七、对本次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

联系方式：曹老师 025-836308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

联系方式：陶凤霞、张荣 025-836033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凤霞、张荣

电 话：025-83603328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核与辐射行政审批业务事项技术评估项目服务
2	项目编号	JSHC-2024010030C6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0 万元）
6	最高限价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0 万元）
7	分包	无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25-83630828
9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陶凤霞、张荣 联系电话：025-83603328
10	响应保证金	无。
11	现场勘查/答疑	无。
12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13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3 份 电子文件：1 份（U 盘）一般应为 PDF 格式（单独密封或与纸质正本一并密封）。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

		档，如未提供，不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14	磋商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地点。 2. 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签到处验证合格后办理签到手续，并递交响应文件。
15	样品	无
16	现场陈述	无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8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关于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代理费用	1.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按照伍仟元收取。 2. 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 本次代理服务费不包括有可能产生的专家复议费等，如有产生此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额外按实支付。 4. 收款信息： 户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3083 0100 6254
22	其他相关说明	1. 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公告敬请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陶工/张工 025-83603328。

		2. 有关保证金退还事项：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单位的汇款信息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n/）。 3. 有关发票开具事项：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领取发票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 16 层。
--	--	--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服务，并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响应单位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响应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否则，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响应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成交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

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响应函和响应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4）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响应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

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响应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响应报价中的货币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响应保证金

3.5.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成交或未成交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n/>）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有效期

3.6.1 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

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如有）字样，“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如有）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响应、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7.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响应文件需包含评分索引表、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需固定胶装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1.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1.3 响应文件未按第 4.1.1 和 4.1.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 响应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第一章“响应邀请”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响应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3.6.2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3.7.3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密封，并按第 4.1.1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4.4.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4.4.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4.4.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启封及评审

5.1 响应文件启封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响应文件。

5.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响应项目的磋商活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项目的磋商活动，则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有关手续。

5.1.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其它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5.1.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1.5 按照第 4.4.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 (2) 响应保证金交纳情况（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3)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内容等）；
-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响应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5.4.3 响应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响应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5.5 评审及成交

5.5.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2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5.5.3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 评审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供应商不得打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7 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响应截止后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服务类项目不足 2 家的）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磋商小组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5.8 废标（终止磋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磋商活动）：

5.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服务类项目不足 2 家）；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5.9.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5.9.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9.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6.1.2 评审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对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

6.1.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没收响应保证金：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质疑处理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6.3 成交通知书

6.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服务类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的，推荐 2 名），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细则

（一）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响应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		
4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二）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1 正 3 副）		
3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4)		
4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三）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数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最终磋商报价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	10

		价 / 最终磋商报价的价格) ×10	
技术部分	总体方案	制定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具体服务方案、明确目标成果； 1)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完整、合理得 1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较科学、较完整、较合理得 7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较科学、较完整、不合理得 4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不科学、不完整、不合理得 1 分； 5) 没有描述不得分。	10
	评估工作流程及规范	对项目技术评估工作规范及直属评估质量控制制度进行评分； 1、技术评估工作规范 1) 具有技术评估工作规范，评估职责、流程、内容、方法规范明确的，得 5 分； 2) 具有技术评估工作规范，评估职责、流程、内容、方法不规范、不明确的，得 2 分； 3) 不具有技术评估工作规范的不得分； 2、技术评估质量控制制度 1) 具有技术评估质量控制制度，且三级审核质量控制明确的，得 5 分； 2) 具有技术评估质量控制制度，但三级审核质量控制不明确的，得 2 分； 3) 不具有技术评估质量控制制度的不得分； (需提供技术规范文件制度文件或说明等证明材料)	10
	进度及服务承诺	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合理安排计划进度，根据供应商给出的服务承诺： 1) 工作计划、进度服务承诺完整、针对强、可实施得 10 分； 2) 工作计划、进度服务承诺较完整、针对较强、可实施得 7 分； 3) 工作计划、进度服务承诺较完整、针对较强、实施一般得 4 分； 4) 工作计划、进度服务承诺不完整、针对一般、实施一般得 1 分； 5) 没有描述不得分。	10

履约能力	信息 化管 理系 统	1、具有技术评估信息化管理平台得 2 分；不具备技术评估信息化管理平台不得分； (提供信息化管理平台使用手册、运行情况说明)	2
	专家 队伍	1、建立有核与辐射技术评估专家库，且规模达 60 人以上的，得 3 分；40-59 人的，得 2 分；40 人以下的得 1 分；无专家库的不得分； (提供专家库名单、专家管理制度文件)	3
	项目 组成 员	1、项目负责人从事核与辐射类技术咨询岗位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并组织过核与辐射相关技术评估，得 3 分；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得 3 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有 1 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组织技术评审工作的得 3 分，本项最高为 9 分，没有得 0 分。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没有不得分；(2) 提供供应商近 3 个月内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 提供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5
	科研 能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加过核与辐射相关科研课题和项目的，完成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课题或项目合同及验收文件复印件)	10
	获得 奖项	响应供应商获得过环境保护类奖项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6
	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辐射安全许可事项技术评估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现场陈述	现场 陈述	各响应供应商按照顺序由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现场陈述，陈述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评委提问澄清答疑的时间另计。 理解和表述清晰，主次分明，逻辑有条理，对项目工作内容认知准确、需求分析完整，提供的服务方案讲述详细、全面得 9 分； 基本理解本项目情况，逻辑性、方案实施性尚可，得 6 分； 不能完整陈述方案、对项目理解不透彻的得 3 分。 未陈述不得分。 陈述的内容主要包含： （1）对本项目中具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对本项目的总体设想与安排、项目难点和重点的把控； （2）本项目人员力量、其他保障等投入方面； （3）如何接受采购人的履约监督检查。	9
	合计		100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4 年核与辐射行政审批业务事项技术评估项目

二、采购内容

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承担采购人（含各派出局）负责审批的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承担采购人负责审批的重点辐射安全许可事项的技术评估；开展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培训；协助采购人做好核与辐射行政审批业务事项的其他有关工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评估工作质量要求

（一）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法律法规和规划的相符性。评估核与辐射建设项目与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所涉地区相关规划（包括城乡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的相符性。

（2）环境现状调查的客观性、可靠性。根据环境质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要求，评估环境现状调查的客观性和可靠性。

（3）环境影响预测的科学性、准确性。根据核与辐射建设项目行业特点和所在区域环境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要求，评估采用的预测参数、预测模式、预测范围、预测工况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4）环境保护和辐射安全设施、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按照环境质量达标、污染物排放达标、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保护的要求和可靠、可达、经济合理的原则，评估核与辐射建设项目实施各阶段所采取的环境保护和辐射安全设施、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范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要求，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规范性，包括术语、格式、图件、表格等信息。

（二）重点辐射安全许可事项技术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辐射安全许可申请材料的规范性；

（2）辐射管理机构及人员的真实性、合规性；

（3）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的相符性、可行性；

(4) 辐射安全设施、措施合规性、有效性;

(5) 辐射应急预案的相符性、可行性。

(三) 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培训, 组织核与辐射技术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宣贯解读, 对环评编制和审批过程中存在的疑问进行答疑解惑。

四、评估数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采购人(含各派出局) 负责审批的所有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 采购人负责审批的所有重点辐射安全许可事项的技术评估; 采购人组织开展的所有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培训。

五、评估成果

(一)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每件审批业务事项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 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估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评估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和明确的技术评估结论;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及处理建议; (3) 审批时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三) 重点辐射安全许可的技术评估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明确的技术评估结论; (2) 审批时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六、供应商职责

(一) 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

(1) 负责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 保证技术评估效率, 在采购人提出技术评估要求后, 供应商应在一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单位并签收待评估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资料;

(2) 负责对待评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形式审查, 并出具初审意见;

(2) 负责建立并管理技术评估专家库, 根据待评估项目的特点聘请评估专家, 专家数量一般不得低于 3 人;

(3) 负责在签收待评估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特殊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限) 组织完成技术评估会议, 必要时在会前组织对待评估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采购人要求决定), 会议地点应满足合理、合规的原则, 一般就近选择;

(4) 负责出具技术评估会议纪要, 并将相关意见于技术评估会议当日反馈建设单位, 做好签收记录;

(5) 负责组织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情况进行复核，在收到专家对修改情况的确认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结合技术评估全过程相关情况出具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的技术评估意见，并对技术评估结论负责；

(6) 负责确保具有满足项目评估要求的专业人员、设施设备，建立健全技术评估规程；

(7) 负责配合采购人开展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行为的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督检查，辅助做好相关工作中的技术评估。

(二) 重点辐射安全许可事项技术评估

(1) 负责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保证技术评估效率，在采购人提出技术评估要求后，供应商应在一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单位并签收待评估的重点辐射安全许可事项相关材料。

(2) 负责建立并管理技术评估专家库，根据待评估项目的特点聘请评估专家，专家数量一般为 1-3 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决定）；

(3) 负责在签收待评估的重点辐射安全许可事项相关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特殊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限）组织完成现场技术评估；

(4) 负责出具现场技术评估意见，并对其负责；

(5) 负责确保具有满足项目评估要求的专业人员、设施设备，建立健全技术评估规程。

七、人员要求

(一) 熟悉核与辐射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等；

(二) 具有核与辐射审批业务事项技术评估相关工作经验；

(三) 团队中至少明确一名专职负责人员；

(四) 专职人员必须全过程参与技术评估；

(五) 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廉洁自律。

八、回避制度

供应商及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 与相关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辐射工作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2) 与相关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辐射工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近亲属的；

(3) 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的其他情形。

九、供应商管理

- (一)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
- (二)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实行月度考核制。
- (三) 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 (四)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不得开展南京市辖区内的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不得协助南京市辖区内的辐射工作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和辐射安全许可申请工作。
- (五)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索要任何形式的费用。
- (六) 采购人建立诚信管理机制。对违反上述 3、4、5 条的管理要求的成交供应商，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协议，并进行通报。

十、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结束。

十一、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在财政拨款到达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025 年，项目完成年度验收评估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

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

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响应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具体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 所在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 02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02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说明：

一、资格审查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签字盖章（格式见附件 3），在资格审查环节替代以上 1-5 项资格证明材料，在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交被替代的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无误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如响应供应商属于以上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则响应文件中仍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分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序号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 所在页码

一、响应函、响应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响应函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响应。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响应的费用。

6、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意:

- (1) 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磋商范围的全部内容。
- (2) 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3.响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分项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元整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3. 上表中的“响应报价总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
4. 响应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4.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 或说明	偏离 情况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			
3	服务地点			
4				
5				
6				
7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响应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响应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6.服务方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7.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 页)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响应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磋商小组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 1 - 4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响应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2.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24 时前。

3.承诺（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响应，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 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响应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情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 _ _ _ _ 单位的 _ _ _ _ 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 年 月 日		

附件 4.最终报价表

最 终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名称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整 (¥ 元整)
响应 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元整 (¥ 元整)
备注	☒ 分项报价同比例变动 ☐ 其他变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 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响应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谈判时依谈判情况填写，(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